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聯合公告

關於春暉環保通過吸收合併國電科環而私有化國電科環 之建議之最新情況

- (1) 實施合併
- (2) 自願撤銷H股上市
- 及
- (3) 寄發支付註銷價的支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有關合併之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有關SAIF

就合併協議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公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有關國電電力的董事批准並簽立實施協議作為中國規定下的關連交易之前提條件達成之公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之公告；(v)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v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有關中國高速傳動設備就合併協議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公告；(v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有關合併進展更新之公告；(v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有關所有前提條件達成之公告；(ix)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有關合併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之聯合公告；及(x)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施合併

關於合併協議項下的實施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實施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實施合併已成為無條件及合併已生效。

自願撤銷H股上市

緊隨合併生效後，有條件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成為無條件。因此，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撤銷。

寄發支付註銷價的支票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

承唯一董事命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超雄先生	陳冬青先生
唯一董事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5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唐超雄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由王祥喜先生、劉國躍先生、王敏先生、王壽君先生、趙吉斌先生、楊亞先生、李延江先生、楊愛民先生及武國平先生組成。

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